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邓朝明（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敏（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06
第二卷	207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208
第三卷	2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0
第四卷	2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九、定标方案	2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 施工 / 标段 (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成发改核准【2015】24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发改核准【2015】24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成都市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成都双流华天司中和门站内 (高新区中和街道朝阳横街南侧), 属于绕城高压管线项目附属调压站, 设计规模 16 万立方米每小时。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成撬设备除外。

2.4 计划工期: 270 个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 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工业管道安装 GC1 或工业管道 GC1 证书 资质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除外）

☐ 其他： 无

3.1.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书， 无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 / 证书，专业 /（须为 / 人员）。

3.1.4 财务要求： ☐ 无；

3.1.5 业绩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 已完成 ☒ 正在施工 ☒ 新承接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工或正在施工或新
承接的工程规模或供气规模五万立方米每小时 或合同价或协议暂定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门站或
调压站或调压综合站或分输站或储配站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

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8日10时30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

联系电话：028-6881430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少陵路 19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申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邮 编：610094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 028-85062475

电 话： 028-85565894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少陵路19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28-850624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5565894
1.1.4	★项目名称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成撬设备除外。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27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技术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2、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9 月 9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u> （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u>1618016.00</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60682.36</u> 元；规费： <u>16388.96</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元；暂列金额： <u>127544.94</u>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6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交易中心名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无

	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u>牵头人</u>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

		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___/___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与撤回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3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2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2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

		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 / _____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6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 <u>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9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
--	--	---

		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13	交易服务费	1. 本项目属自愿进场交易，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规定支付全额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缴费标准： ☒按标段（包件）以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交易服务费，每标段（包件）最低不低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按 5000 元/标段（包件）收取交易服务费。（无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按 2000 元/家收取交易服务费。（供应商入库项目适用） 3.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服务费交款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定标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

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附表六：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中标候 选人价格由低到 高排序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终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最终 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单价遗漏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
--	---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
--	--	--

			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5-20) 项目管理机构: <u>6</u> 分 (5-20) 投标报价: <u>60</u> 分 (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4</u> 分 (0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 方式: <u> </u> / <u> </u>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性进行评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0.5-1] 分, 差得 (0.1-0.5] 分, 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结合项目现状环境, 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 分析是否合理、详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0.5-1] 分, 差得 (0.1-0.5] 分, 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 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0.5-1] 分, 差得 (0.1-0.5] 分, 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 重点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优得 (2-3]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0.5-1]分, 差得(0.1-0.5]分, 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优得 (2-3]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0.5-1]分, 差得(0.1-0.5]分, 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结合项目现场环境,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优得 (2-3]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0.5-1]分, 差得 (0.1-0.5]分, 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主要机械设备是否考虑全面, 是否能满足施工需求, 优得 (2-3]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0.5-1]分, 差得(0.1-0.5]分, 无得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6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并取得安全考核 B 证。
		其他主要人员 (3 分)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的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优得 2.5-3 分, 良得 1.9-2.4 分, 一般得 1-1.8 分, 差得 0.5-0.9 分, 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_分（不低于 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_0.5_分（不低于 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1_分（不低于 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C 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除资格条件外，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工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工程规模或供气规模 五万立方米每小时 或合同价或协议暂定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 门站或调压站或调压综合站或分输站或储配站施工业绩得 7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或供气规模或合同价或协议暂定价等信息时，可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证明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选）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华润燃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RCGAS GC 11116-2018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项目编码：。

4. 主要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范围：

（2）协调补偿及手续办理：

二、合同工期

1. 总体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节点工期：

关键节点 1：；计划开始时间：年月日；计划结束时间年月日；

关键节点 2：；计划开始时间：年月日；计划结束时间年月日；

其他关键节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以及发包人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之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元)；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元，(¥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元)；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元，(¥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元)；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元，(¥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元)；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元，(¥ 元)。

（5）协调补偿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 元，(¥ 元)；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元, (¥ 元)。

3. 承包人应当开具发包人认可的合法工程款发票(税率【9】%), 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动时以开票时点的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若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付款前税率降低的, 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发票, 承包人无法开具相应发票的, 应当退还发包人对应的多支出的税费。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款或银行票据或建行 E 信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递、挂号邮寄或公认的特快专递服务等方式进行送达。合同双方的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合同签署页。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

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

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

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

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

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员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

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

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

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

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

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

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

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
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

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1.6 其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1.6.2 设计变更：是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于设计需求变更、施工图设计缺陷、施工工艺调整、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重大材料规格替换、设备型号变化等原因，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的调整以及进一步完善。

1.1.6.3 工程签证：是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合同等所不包括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

1.3 法律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3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经过招标或招标文件中未进行特别说明的，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及说明中引用的产品标准；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如上述标准和要求有冲突、无法全部得到满足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就相关问题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和交流。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署后所签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包括本合同列明的，也包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以附件形式列出）；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如合同签署前已经具备，以附件形式列出图纸目录）；

(6)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7) 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及附录（如有）；

(8)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多余图纸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组织人员架构、人员资质职业资格证、施工资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等，如本合同签署前经过招投标，承包人所提供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一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均应提供原件，承包人企业资质、项目部人员

资质文件提供原件供审核，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留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向对方发送文件时，应优先选择由收件一方当面签收的方式，收件一方拒签的，可以向收件一方指定的地址采用 EMS 邮寄的方式送达。若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送达文件的，则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7】天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地址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前述联系地址，亦适用于双方因争议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相关文件。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10 交通运输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10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完成对施工现场及现场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连接和通行状况的详细踏勘；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施工现场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依照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自担费用和 risk 办理车辆、人员通行手续，政府限制车辆通行或要求对车辆、通行道路、桥梁、出入口等采取加固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范措施或征收相关费用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应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严格遵守道路和桥梁的荷载限制要求，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承包人不应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13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清单遗漏、清单重复、清单工程量偏差，下同）时，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投标人未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位、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等），修正后如增加

合同价格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视为承包人让利，修正后如减少合同价格的，予以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均应按图纸要求施工；

因工程量清单错误予以修正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无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以下第 **【1】** 种方法确定。

第 1 种：不予调整；

第 2 种：工程量偏差在 15%（含）以内，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超 15%，调整方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其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4)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 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2 \times (1+15\%)$$

其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如需办理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许可和批准, 由承包人自担费用和 risk 办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 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必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2.4.3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其已经收集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自行核实，开工后不得以以上资料准确性为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及承担费用。

但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勘察资料严重不准确且在开工前承包人自行检查难以发现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认为这种障碍或不利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应决定：

(1) 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受这种障碍或不利条件影响的分项工程的工期可适当延长；

(2) 由此而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2.4.4 条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的，发包人应在不少于【3】个自然日前将相关情况通知承包人。在满足此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不承担未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而导致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文件材料内容及排列
 - a、施工组织设计
 - b、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 c、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 d、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 e、施工试验资料
 - f、施工记录
 - g、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 h、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i、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j、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k、事故报告

l、竣工测量资料

m、竣工图

n、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O、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竣工图及**【2】**套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后**【5】**天内、竣工验收前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以上，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馆有超出上述文件范围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其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无法提供真实、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本项目无法竣工或无法办理验收备案手续，无论发包人是否接收或开始使用本工程，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未验收移交部分的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部分、承包人分包的部分；

2）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3）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和费用，但缴纳给政府的工程排污费按实计取；

4）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

全面责任；

6)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不应视为对承包人放线定位的责任的解除；

7)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确定及变更须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了配合整个工程的施工程序及进度要求而需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安排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8)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9)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或供应商厂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等同意后实施；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2)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13)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14)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5) 在承包人系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总包管理、服务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即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水电接入、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道路、围挡等；审查分包单位施工方案；协调施工进度，材料设备进场安排及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分包单位所需资料，如测量放线结果、现场控制点等；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汇总管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管；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

1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17)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向发包人递送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工作成果；接收发包人提交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通知、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承包人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因任何原因离开现场或不在现场，即视为当日全天缺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通用条款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还应当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或尽快更换同等资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如本工程经过招投标，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分包的，所选择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且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清退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应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3.7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的银行独立保函或者等额货币的保证金，保证金将在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无息退还。

若承包人的资金出现断裂情况无力实施本项目，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和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据实清算，按清算确认价款的【 】%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并收回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或者材料商上访，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可直接用应付承包人款项及保证金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

履约保函的格式详见附件 8。

承包人逾期提供保函或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不再退还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如有）或选择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等额款项。

3.8 联合体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3.8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3.9 审核审批流程

承包人承诺涉及到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及其他对合同金额有影响的事宜时，均应遵守发包人的审核审批流程（未遵循发包人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

涉及到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金额有影响的事宜时，不得以签证形式确认（以签证形式出现的无效），双方应当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承包人承诺涉及到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及其他对合同金额有影响的事宜时，均应遵守以下【 】类发包人的审核审批流程（未遵循发包人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

A 类：额度≤20 万元时，参考区域公司相关制度确定审批流程；额度>20 万元时，应签至区域公司分管副总，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区域公司总经理。

B类：额度≤10万元时，参考区域公司相关制度确定审批流程；额度>10万元时，应签至区域公司分管副总，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区域公司总经理。

C类：额度≤5万元时，参考区域公司相关制度确定审批流程；额度>5万元时，应签至区域公司分管副总，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区域公司总经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4.1 条修改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同各方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中有关监理人的权限进行现场监理活动。

但是，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涉及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价款有影响的事宜，必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9 条约定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若项目未委任监理人的，本合同中有关监理人的职权均由发包人行使。。

4.2 监理人员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4.2 条修改为：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如该授权范围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条特别约定的内容有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 4.1 条特别约定的内容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在其获得授权的范围内转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撤销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全部或部分授权或总监理工程师撤销对其他监理人员全部或部分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4.4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中凡涉及商定或确定的内容，监理人不享有任何权限。

4.5 造价咨询人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仅为发包人提供内部服务，除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外，造价咨询人无权代表发包人通知、接收、确认、承诺、修改、变更、免除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责任和义务，其签署的任何文件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避免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1.4 治安保卫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6.1.4 条修改为：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卫生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材料，以保护施工安全、公共安全；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由承包人保证编制质量和执行效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6.1.6 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其支付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6.1.7 条修改为：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或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应该增加或细化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7.3.1 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或发包人另行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7.3.2条修改为：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开工申报表后，认为具备开工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监理人发出正式开工通知前，要求施工人提前开始部分准备性工程或前期工程。

开工通知发出后，承包人逾期开工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如在发包人要求开工时，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尚不具备，但不影响承包人前期施工时，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的开工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7.5.1 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可在满足相应条件时不补偿承包人费用：

- （1）发包人在实际开工日前未能提供图纸的；
- （2）发包人在实际开工日前未能提供基础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在不少于【3】个自然日前将相关情况通知承包人。在满足此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不承担因无法按计划日期开工而导致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因此承担的总赔偿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的约定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因此承担的总赔偿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5.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施工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7.5.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签证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包括减少没必要留在工地的机械设备和工人以及其他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减少不必要留在现场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2）承包人必须每天中午 12 点前向监理人提交留在现场的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清单，同时抄送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实。承包人当日内未提交导致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核实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监理人应首先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工期延误期间，承包人每天有必要留置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人员清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确认，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2.2 条“工程签证”的约定办理工期延误签证。

（3）延误发生后，承包人应当立即就需要留在施工现场的机械和人员向监理

人提出建议，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经审核同意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需留在施工现场的机械和人员清单的通知，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前述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否则，超过通知外滞留现场的其他机械和人员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若工期延误超过【10】天，且预计较长时间无法复工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暂停施工令发出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只保留必要的守卫人员，所有机械设备一律撤出以避免损失（发包人另有书面要求需留在现场的设备除外）。需要留在现场的守卫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否则自行承担其损失。

7.5.5 因政府环保政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政府沟通解决，争取尽快恢复施工；承包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包括减少没必要留在工地的机械设备和工人以及其他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减少不必要留在现场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若误工发生后 10 日内仍无法解决，且预计较长时间无法复工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暂时停工令，避免产生更大的误工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施工期间，包括正常的施工期间，也包括某一工序较施工计划延误或提前的施工期间，无论天气、气候条件出现何种变化，都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都已经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单价内充分予以考虑。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克服恶劣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自行决定继续施工或今后赶工。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天气或气候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7.8.1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通用条款第 7.8.4 条“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的损失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4 条执行。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7.8.2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7.8.6 条删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8.2 条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8.4.1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可交付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检验或试验费用，无论双方是否已在其他合同文件中明确合同单价和总价的涵盖范围，均应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强制检测的，检测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由承包人负责，清单未包含的强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条关于样品的报送封存要求，不适用于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报送和封存材料和设备。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8.7.2条第二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8.8.1条第二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承包人应该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要求或建设主管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该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要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0.3.3 条修改为：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批准并经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或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0.4.1 条修改为：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13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中允许调整合同

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第【1】种方法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重新组价原则：按照原清单编制所依据的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取费配套文件、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重新组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0.4.2 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计价申请，承包人在此期限内未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

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同意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9条“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最终的变更金额须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10.4.2.1 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调整应在工程结算中体现，不应再进行工程签证以避免重复结算。设计变更的批准文件、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说明等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9条“审核审批流程”执行。

10.4.2.2 工程签证 工程签证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

人工、机械台班等关键信息，并附有影像资料，应做到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工程签证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9条“审核审批流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0】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金额，但不应被视为发包人的义务。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1：材料暂估价表、附件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附件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如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则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本合同中可转变为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在此情况下，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格和条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协商一致的，则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给予初审意见，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
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1.1 修改为：

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如下：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信息价已包含材料基准价格按照工程所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合同签订当期
的信息价作为基准材料价格；对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其基准价格以该材料发
包期市场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
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
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1) 人工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不予调整；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
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应及时提出初审意见，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文件，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超过前述约定的风险幅度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因承包人选用不同的施工方案（无论该方案是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或措施费变化；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5)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7)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8)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9) 为免疑义，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包括招标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勘查、答疑等环节）已充分、明确及取得知悉本工程施工所需之资料，对本工程需面临的风险具备充分了解及认识；

(10)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在约定幅度范围内的风险；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12) 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与上述风险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再另行计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应按其文件调整；

(2) 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安全文明施工费

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规定调整单价，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应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下浮【5】%计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干价格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论承包人提供总包配合管理和服务的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的价格以及结算价格如何，均不调整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的费率。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协调补偿费后的【20】%，计人民币【】元【大写：】（其中【】%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地政府尚未要求的支付至承包人机构所在地银行账户）；

（2）协调补偿费：协调补偿费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且在开工前的【7】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施工费）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施工费）7天前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原清单编制所依据的清单计价规范、定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及工程量确认单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25】日至下月的【24】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2.3.3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于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后【5】天内向监理人报送该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该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工程量或计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对工程量的审核，仅在发包人确认后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4）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监理人审核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有出入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均是临时性和估算的，该项计量无

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该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该被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或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经过发包人“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2.4.1 条删除，双方约定选择第【一】种方式执行付款周期:

第一种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形象进度到达【60】%时支付【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完毕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条款支付。

第二种方式:

按月度计算工程量，根据核定的月度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减应付款中 25%的款项作为应抵扣的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完），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至经核定的已完工工程量的【80】%，其中【】%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结算完毕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条款支付。

备注: 上述工程进度款内所称的合同价款均为扣除暂列金额及协调补偿费后

的合同价款。

(2) 协调补偿费支付比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2.4.2条修改为：

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应扣留的工程价款（根据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约定计算）
- (4) 本期间应支付的、应扣除的索赔金额；
- (5)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6) 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2.4.3 条修改为：

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申请单的：

- (1) 形象进度到达【60】%之时提交进度款申请单；
- (2)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提交进度款申请单。

按月支付进度款申请单的：

按照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2.4.4 条修改为：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均同意留待总结算时再行处理。

（2）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进度款审批、支付，均应被确认为是临时性和估算的，仅为初步计算（单价合同项下）或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总价合同项下）的需要。该项计量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批、计付，无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被作为双方工程款总结算的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本合同不适用支付分解表。

12.5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管理

12.5.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用比例及支付周期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执行。

12.5.3 人工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由承包人测算确定，要求能够覆盖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用工量增加或市场人工价格波动等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可提出调整人工费用比例，由发包人核准后执行。

12.5.4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需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12.5.5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此引发的农民工讨薪、诉讼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连带承担的款项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足额予以补偿。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3.1.2 条修改为：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联系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示采取下一步行动。在发包人指示前，承包人不得进入与此相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3.2.2 条删除，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资料有欠缺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应补充的资料，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补齐资料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上述文件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

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但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或施工期限虽未届满，但发包人决定使用或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承包人应予以同意。上述情况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工程验收合格；

（6）如工程涉及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则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应以工程验收备案的日期与本条第（2）款发包人组织各方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13.2.3 竣工日期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3.2.3 条修改为：

工程经竣工验收的日期应以13.2.2条约定的发包人组织各方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或工程验收备案的日期中在后者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应被视为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但发包人应支付竣工验收后的应付款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之后 **【7】**天内完成退场清理并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发包人的赔偿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4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签证”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后 **【7】** 天内完成退场清理并移交工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清单提供。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 (6) 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 (7)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8) 移交结算资料签收表（一式三份）；

(9) 完整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共叁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编制说明、取费表、预算表、人材机价格分析表、设计变更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签证单(复印件无效,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承包人提供材料的领取记录、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扣除说明、材料设备认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等,上述资料应提供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4.2条修改为: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开始审核,并在**【90】**天内完成初审审核意见,并报送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复核(初审意见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审核为准)。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承包人、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承包人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应协调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完整的结算资料60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初步复核意见,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初步复核意见的回复。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均接受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初步复核意见的,应当在30日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承包人或发包人一方不接受初步复核意见的,可就争议部分提请竣工结算争议解决机制处理,无争议部分双方应当按照14.2(2)条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或发包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初步复核意见的,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有权在初步复核意见出具后的60日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双方对此表示知悉且无异议。

最终结算金额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最终复核报告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对

外分包或者转包导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复核的结算金额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者承包人对外分包或者转包引发诉讼纠纷，实际施工人在诉讼中申请对工程进行司法鉴定，人民法院采信做出的生效判决时，承包方仍应按照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复核的金额为基数，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进行核算，发包人因承担上述生效判决支付义务超付部分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无争议的，双方应当在60日内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签署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并列明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发包人可按自己一方的结算结果，向承包人付款。除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列明的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承包人不得就本工程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其他索赔。对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3）发包人应在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4.4.2 条修改为：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并要求承包人、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承包人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对逾期支付部分，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5.2条修改为：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根据承包人履行义务的情况，决定是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5.3条修改为：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有权保留结算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14.4条的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留或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不计算利息，应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期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或其他法规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上述文件未规定的部位，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未按规范、图纸或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或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设计制造缺陷或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问题，则无论保修期是否届满，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使用人/产权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优先排除或解决安全问题，其他情况应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6.1.1条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6.1.2 条修改为：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在不少于 **【3】** 天前将相关情况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因无法按计划日期开工而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对逾期金额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及费用不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不补偿承包人损失及费用；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4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签证”计算损失，并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6）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赔偿总金额的上限：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0】**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6.1.3 条删除。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或者承包人擅自调换上述人员或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换上述人员的；

（2）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使用挂靠单位或接受挂靠的，或将工程委托个人承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大写：伍万元整】**；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加固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取回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生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大写：壹万元整】**；

（5）节点延误：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较工期计划滞后，

则每滞后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竣工延期：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验收，每延误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节点工期延误超过【**60**】天或竣工延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特别说明：节点延误违约金及竣工延期违约金，两者将分别计算。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将分别予以扣除，关键节点延误未对其他工程造成影响，且承包人通过自身努力，最终促使竣工验收日期得以保证的，其节点延误违约金发包人将予以返还。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或者承包人擅自调换上述人员或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且每发生1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9）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用于直接支付给上述单位或人员，且每发生1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10）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相关的所有费用；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6.2.3条修改为：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6.2.4 条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撤出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2）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留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脚手架、周转材料、塔吊、吊篮、电梯、临时设施等；

（3）承包人支付发承包人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签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及已经运抵现场并继续留用的材料设备进行盘点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或逾期配合的，将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5）承包人应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设计变更等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和备案的全部资料；

(6)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和保修承诺；

(7) 在承包人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清算，发包人有权要求保留已完成工程价值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项目竣工期满两年且承包人施工部分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余款；

(8) 承包人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撤场费用、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材料设备机械进出场费用、拆装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收款项不足以抵付其应付款项的，承包人还应当在 7 日内另行补足，逾期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其他情形。

双方确认：因天气变化或政府因中高考、会议等而要求暂停施工的，作为承包人的风险已经在本合同价款和工期内考虑，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7.3.2 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具体如下：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仍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施工场地，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0】天，发包人认为需要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向监理人和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暂停施工令发出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只保留必要的守卫人员，所有机械设备一律撤出以避免损失（发包人另有书面要求需留在现场的设备除外）。承包人每天有必要留置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人员清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确认，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7.4 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 14.2 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8.1 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办理各项必须投保的险种，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覆盖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担费用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人身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工程所在地政府有相关规定的，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8.7 条修改为：

双方均有义务将各自购买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保险通知对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保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 19.1 条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其他规定的，应优先遵照该规定：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同时抄送发包人，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同时抄送发包人；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14】** 天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同时抄送发包人，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9.2条修改为：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60】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初步处理结果，其中涉及结算金额的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计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9.3条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或直接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或直接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影响事件持续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双方同意通用条款19.4条修改为：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60】**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的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9：预付款保函

附件 10-1：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使用人/产权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优先排除或解决安全问题，其他情况应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与双方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保函

编号：

开立人：****（银行）

申请人：****公司（承包人）

受益人：****公司（发包人）

鉴于申请人将与受益人签署****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后 90 日止。

三、本保函的性质为开立人依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独立保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开立人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书面索赔通知所载索赔金额，并以本保函最高金额为限。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无需证明申请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开立人。

五、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合同进行变动，不会解除或减轻开立人的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

编号：

开立人：****（银行）

申请人：****公司（承包人）

受益人：****公司（发包人）

鉴于申请人将与受益人签署****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三、本保函的性质为开立人依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独立保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开立人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书面索赔通知所载索赔金额，并以本保函最高金额为限。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无需证明申请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开立人。

五、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合同进行变动，不会解除或减轻开立人的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技术标准或设备参数：_____
- ☐4、其他：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

程（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27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司承诺：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及其他服务收费标准> 的 公 示 》 执 行（<https://www.cdggzy.com/sitenew/Plus/Info.aspx?infoid=63087D6932D44315A3E430B439E926AB&columnid=00030007000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在中标后缴纳本费用，否则视为无故放弃中标情形处理。（其他补充说明）。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270__日历天	
3	质量	<u>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u>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120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技术偏差表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信誉 ☒ (4) 投标方案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6) 提供产品质量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直接定标。（具体规则）</u>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
---	--------	--------	--

			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5	单价遗漏	单价遗漏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6</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14</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性进行评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结合项目现状环境，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分析是否合理、详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重点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全面、可行，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结合项目现场环境，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2分）	主要机械设备是否考虑全面，是否能满足施工需求，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 0 分。	2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取得安全考核 B 证。	3

		其他主要人员（3分）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的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及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优得 2.5-3 分，良得 1.9-2.4 分，一般得1-1.8分，差得 0.5-0.9分，无得 0 分。	3
3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除资格条件外，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个已完工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工程规模或供气规模 五万立方米每小时 或合同价或协议暂定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门站或调压站或调压综合站或分输站或储配站施工业绩得 7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或供气规模或合同价或协议暂定价等信息时，可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证明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选）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